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文化与旅游学院实训室建设（重2）**

**项目编号：NNZC2025-J1-991149-GXTZ**

**采 购 人：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8020592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8020592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2](#_Toc802059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59](#_Toc802059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_Toc802059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6](#_Toc80205943)**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10](#_Toc8020594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文化与旅游学院实训室建设（重2）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3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文化与旅游学院实训室建设（重2）

项目编号：NNZC2025-J1-991149-GXTZ 采购计划文号：NNZC[2025]6260号

预算金额：87.915万元；其中A分标：74.525万元、B分标：13.39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 | 标的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货物要求 |
| A | 1、质构仪 | 台 | 1 |  |
| 2、营养成分分析仪 | 套 | 1 |
| 3、酶标仪 | 台 | 1 |
| 4、菌落计数器 | 台 | 1 |
| 5、恒温培养箱 | 台 | 1 |
| 6、安装调试服务费 | 项 | 1 |
| 7、万向排气罩 | 台 | 9 |
| ...... |  |  |
| B | 1、云教室管理软件 | 套 | 96 |
| 2、机柜 | 个 | 2 |
| 3、交换机 | 台 | 6 |  |
| 4、专业音响 | 个 | 4 |  |
| 5、专业功放 | 个 | 3 |  |
| 6、一拖二无线麦克风（一手持一鹅颈） | 套 | 2 |  |
| 7、物联网控制终端 | 台 | 2 |  |
| 8、液晶控制面板 | 台 | 2 |  |
| 9、集成电路 | 项 | 1 |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0月13日13点00分前（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竞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竞标文件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竞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如在谈判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0月13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LVsnXZdtjKF4bW9ibblIDw==

5.网上查询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谈判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9.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1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广西南宁市大学西路169号

项目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电话：0771-20293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6号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八层

联系电话：0771-43057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艳艳 电 话：0771-4305766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74.525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分标:烹饪科学及食品微生物实验室**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货物参数 | 分项最高限价（元） |
| 一 | **仪器设备** | | | | |
| 1 | 质构仪 | 台 | 1 | 一、技术参数： 1.力量感应元：50kg； 2.力量感应元显示精度：优于0.001g（分辨率精度同时同步到软件显示上）。误差小于0.01%； 3.力量感应元校准：可以通过国际标准砝码进行验证和校正； 4.力量感应元保护：标准砝码的超标预警在软件内自定义设置。具有力量感应元超负荷保护功能。同时软件里可以设置力量感应元的保护范围； 5.位移精度：0.01mm；升降臂全距：0-280mm； 6.升降臂移动速度：0.01-25mm/sec，软件操控移动，可将升降臂移动全距0.01-280mm内任意位置设定为默认移动位置，默认位置可以根据需要自主设定； 7.数据采集率：不低于2000组/秒，每组4个通道同时读取。 ▲8.测试方法：设置界面同时显示实验类型，包含单次测试、全质构测试、恒压测试、循环测试、保持测试五种实验模式；同时测试类型、目标模式、目标数值、间隔时间、测试速度、触发点类型、数值、样品接触面积、探头接触面积，加载另存显示在同一界面，同步进行；测试方法可从软件自带数据库中直接一键调；**（投标时提供满足此功能的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软件自带数据算法，如主成分分析（PCA）、LDA、PLSR等，可进行降维分析、分类分析等大数据分类方式。**（投标时提供满足此功能的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测试方法：设置界面同时显示实验类型（直显不少于5种测试模式），同时测试类型、目标模式、目标数值、间隔时间、测试速度、触发点类型、数值、样品接触面积、探头接触面积，加载另存显示在同一界面，同步进行；**（投标时提供满足此功能的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测试显示：软件曲线和测试结果同时显示在一个界面上，也可分开显示。测试数据如力，时间，距离，样品高度在测试程中同步显示到的软件。**（投标时提供满足此功能的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数据分析：软件页面中英文可调，数据分析时不需另外撰写分析程序，可直接勾选所要的参数，软件即可自动计算结果。结果数据及曲线可以汇出Excel文档及图片；**（投标时提供满足此功能的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自带软件教学功能：软件内直接调用自带不少于十种动画视频；软件内包含不少于10个领域应用方法库，测试方法可直接调用；测试曲线颜色显示和数据显示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选择。**（投标时提供满足此功能的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软件内置有标准操作流程，分析算法介绍，传感器性能表，使用注意事项、产品介绍（包含质构仪、电子鼻、电子舌、快速粘度仪、流变仪等产品）等知识库，随时检索相关知识解析使用。**（投标时提供满足此功能的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软件自带实验报告，包含实验信息、实验参数、实验图谱、实验结果，实验报告一键导出功能，不可编辑报告，可实现实验追溯功能。 ▲16.软件内带食品物性、流变、热力学、电学等知识库，软件内随时检索物性相关知识解析；带有国标算法，软件可直接调用；软件系统图片处理功能完整，内嵌视频和图片捕捉功能，可以生成图片，可将样品的试验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可控制实验播放进程。**（投标时提供满足此功能的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软件具有审计追踪功能，使用多级权限管理，可设立不同使用权限的实验角色（不低于上百组合），具有数据保密、实验独立等功能。软件内置有不少于50种应用实验报告，软件内置的实验报告内容包括具体测试的样品名称，样品测试前准备方法，测试参数设置，实验曲线图，测试后如何分析结果；其中实验报告测试的方法软件可以直接读取使用，无需在进行方法设置。**（投标时提供满足此功能的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SafetyCap产品成分中无高度有害物质，检测结果符合REACH认证的要求，每项的高度关注物质不得超过在物品中的质量百分比0.1%。**（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感官仿真软件：仿真实训室可模拟质构仪仿真操作，从安装过程到实验数据采集，分析结果，其中包括五个探头，六种样品，可进行分别检测收集数据；其中内置有三种真实参考视频，质构仪校准，芦苇剪切，面包全质构。实训室内放有质构仪仪器介绍，使用规范，操作和使用说明，全质构名词解释，样例分析，TPA等，仿真实训室还可以真实的在线模拟电子鼻、电子舌等感官仪器的实验操作和数据采集处理。 ▲20.含有风味物质数据库，包含各类化合物感官特性数据库，如：薄荷味，醋味，番茄味，咖啡味，霉味，奶油味，青草味，桃味，橡胶味；含有风味物质查询库，≥50项风味物质，至少包含风味描述，实物参比及化学参比。**（投标时提供满足此功能的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配置清单：质构仪主机1台、专业物性分析软件1套(软件有软件著作权，软件自带物性教学视频10组以上，物性专业术语；测试指标曲线示意解读）、50kg力量感应元1个，探头转换器1个、实验平台1个、直径为36mm柱形探头1个、压盘探头1个、直径为50mm柱形探头1个、凝胶探头1个、剪切刀具(包括一V刃刀口和平刃刀口)1套、感官仿真软件（可真实的在线模拟质构仪、电子鼻、电子舌等感官仪器的实验操作和数据采集处理）1套、纸质版300种食品质构测试案例解析1本，备品配件包1套，操作手册等。 二、智能电量统计模块要求 1. 5孔1位10A插孔，符合GB/T2099.1、GB/T1002、GB4943.1国家标准； 2.支持176-250V～50HzAC供电，通过86底盒标准安装方式； 3.支持无线通讯接入，实现统一集中管理，查看开关状态、用电量、电压、电流信息； 4.支持用电安全保护，支持电流超过设定阀值后告警，支持电压超过设定阀值后告警； 5.支持用电计量分析，支持用电趋势分析，用电趋势对比分析； 6.支持软件平台控制（本项目暂不采购软件平台） ▲6.1 支持接入物联网网关，空调面板，温湿度传感器，数据采集器，红外人体感应传感器，智能红外遥控装置，智能开关等传感器设备**（投标时提供满足此功能的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2 支持传感器，电器设备自动识别归类，可以自动识别智能插座，空调面板，温湿度传感器，数据采集器，人体红外感应传感器，智能红外遥控装置，智能灯控开关等传感器； 6.3 支持根据数据状态改变进行策略控制，记录并存储巡检报告，比如插座的功率、电压、电流； ▲6.4 支持巡检策略设定，记录并存储巡检报告，比如平台定时对全部设备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异常设备，消除隐患**（投标时提供满足此功能的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5 支持信息集中显示，包括设备当前在线数据、能耗数据等； | 180000 |
| 2 | 营养成分分析仪 | 套 | 1 | 一、综合要求：凯氏定氮仪及其附属配件需要在高温、强酸碱、蒸汽等比较苛刻环境下开展工作。 二、设备用途： 用于检测食品、药品、谷物、农业、水产品、乳制品、化工、土壤、植物、肥料、动物饲料、烟草、环境监测等样品中全氮和蛋白质含量的分析以及其它挥发性组分的分析。 三、工作条件： 1.电源：220VAC±10%50Hz； 2.温度：操作环境10-35℃； 3.冷凝水压：0.02MPa-1MPa； 4.冷凝水温度：≤20℃； 四、功能参数： 1.仪器配置：自动凯氏定氮仪，含蒸馏系统、软件系统； 2.采用国家标准的凯氏定氮方法：浓硫酸环境消解样品、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法； 3.检测范围：0.1-240mgN； 4.回收率≥99.5%（1-240mgN）； 5.重复性误差：RSD≤0.5%（1-240mgN）； 6.测定样品重量：固体≤6g液体≤16ml； 7.操作系统：内置4.3寸高分标率彩页液晶显示屏，中文操作界面，可实时监测和显示实验过程； 8.全自动加碱加酸加稀释剂、全自动蒸馏、全自动故障检测； 9.采用自动淋洗控制系统，实现智能化出液管路淋洗，保证样品的高回收率和结果的准确性； 10.蒸馏时间：0—60min连续可调； ▲11.具备冷凝水流量检测功能，冷凝充分，保证回收率； ▲12.行为分析模块 12.1 采用极低功耗、高集成度的系统级芯片(SoC)处理器 12.2 计量精度:3%左右，无需校准即可正常使用。 12.3 PCB板设计，抗干扰能力强，可靠性高，为防止仪器过程中产生静电，全部核心材料为防静电材质，且体积电阻率<5\*10的六次方Ω·cm。**（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4 支持直插220V交流电(非隔离电源)使用，无需外部供电。 12.5 支持过压、过流、过载等保护功能 12.6 支持定时、倒计时、断电记忆、WEB在线控制等功能。**（投标时提供满足此功能的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7 支持实时获取电压、电流、功率 12.8 最大负载功率:10A、AC250V 13.防溅瓶采用非玻璃的耐碱液腐蚀的高分子材质；**（投标时提供产品实物证明图片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具备安全门自动监测及消化管在位检测功能； 15.具有紧急停止操作功能，保证实验安全。 16.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及声光报警系统智能化设计； 17.安全认证：定氮仪主机需通过CE认证； 18.石墨消解仪功能参数 18.1消化能力：≥20个样品； 18.2加热方式：采用红外一体式加热及高纯石墨传导； 18.3控温方式：PID控温；嵌入式软件控温技术； 18.4控温范围:室温+5℃～450℃（从室温到400℃≤25分钟）； 18.5升温计时方式：消解开始计时或达至设定温度计时两种可选； 18.6显示系统：4.3寸真彩液晶显示屏； 18.7隔热方式：陶瓷及风道隔热； 18.8控温精度：±1℃； 18.9消化管容量：300ml（满容量水，20℃） 18.10表面外壳需喷涂特氟龙涂层，防止消解过程中产生的酸气或酸液对仪器的腐蚀； 18.11自动检测加热单元工作故障并可判断出故障模块，便于维护； 18.12具备过压、过流、过热报警，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18.13具备导流槽结构，防止酸液腐蚀仪器； 18.14石墨表面处理方式：要求采用气相沉积技术，防止石墨高温氧化。 19.脂肪含量测定功能参数： 19.1测定范围不低于0.1-100%； ▲19.2自动控温全密封金属浴加热方式，控温范围：室温+5℃～280℃； 19.3加热杯体积不小于80mL； 19.4溶剂回收率不低于80%； 19.5测定样品重量：0.5g～15g(常量2g~5g)； 19.6处理能力不低于6个/批； 19.7测试时间比传统方法缩短至少20-80%； 19.8同步显示设定温度，实际温度，设定时间和加热计时； ▲19.9要求内置PID控温系统，控温精度不大于1℃； ▲19.10要求采用4.3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屏，微电脑控制系统； 19.11要求操作时可以根据试剂沸点和自然温度的不同而选择最佳温度； 19.12整机采用表面氧化处理防腐蚀技术，避免环境对机器的影响； 19.13考虑到防护措施，空气层隔热，保持机体外壳常温，要具有隔热和保温双重作用； ▲19.14具有过温报警及定时提醒功能，声、光、屏幕显示文字提示三重报警系统；**（投标时提供产品实物照片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15采用直线轴承传导技术的升降连接，方便升降操作； 19.16仪器结构具有水电分离设计，整机安全性高； 19.17实验中可以补充有机溶剂。 20.纤维测定含量测定参数 20.1测定范围不低于0.1%~100%； 20.2处理能力不低于6个/批； 20.3测定样品重量范围不低于0.5g~3g； 20.4重复性误差：粗纤维含量在10%以下，不大于0.4%，粗纤维含量在10%以上，不大于1%； 20.5蒸馏水预热时间不大于10-12min； ▲20.6要求采用一体式红外加热技术，保证各个坩埚受热均匀； ▲20.7要求配备四种以上规格砂芯坩埚，能满足不同样品需求;**（投标时提供4种以上坩埚规格和图片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8要求溶液桶具有抽屉式抽拉结构，方便加液操作； 20.9要求采用负压式真空排废方式，避免液体腐蚀泵体； ▲20.10要求具有坩埚反冲功能，能够有效防止样品在抽滤过程中结饼； 20.11要求可任意调节坩埚加热功率，节约能耗； 20.12要求可检测粗纤维、洗涤纤维、半纤维、纤维素、木质素等物质。 五、智能电量统计模块要求 1. 5孔1位10A插孔，符合GB/T2099.1、GB/T1002、GB4943.1国家标准； 2.支持176-250V～50HzAC供电，通过86底盒标准安装方式； 3.支持无线通讯接入，实现统一集中管理，查看开关状态、用电量、电压、电流信息； 4.支持用电安全保护，支持电流超过设定阀值后告警，支持电压超过设定阀值后告警； 5.支持用电计量分析，支持用电趋势分析，用电趋势对比分析； 6.支持软件平台控制（本项目暂不采购软件平台） ▲6.1 支持接入物联网网关，空调面板，温湿度传感器，数据采集器，红外人体感应传感器，智能红外遥控装置，智能开关等传感器设备**（投标时提供满足此功能的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2 支持传感器，电器设备自动识别归类，可以自动识别智能插座，空调面板，温湿度传感器，数据采集器，人体红外感应传感器，智能红外遥控装置，智能灯控开关等传感器； 6.3 支持根据数据状态改变进行策略控制，记录并存储巡检报告，比如插座的功率、电压、电流； ▲6.4 支持巡检策略设定，记录并存储巡检报告，比如平台定时对全部设备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异常设备，消除隐患**（投标时提供满足此功能的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5 支持信息集中显示，包括设备当前在线数据、能耗数据等； 六、仪器配置清单： 1.全自动凯氏定氮仪，1套； 2.脂肪测定仪，1套； 3.纤维测定仪，1套； 4.石墨消解仪，1台； 5.消化管，20根； 6.坩埚，5套； 7.铝制溶剂杯，6个； 8.玻璃溶剂杯，6个； 9.智能电量统计模块，1套。 | 165000 |
| 3 | 酶标仪 | 台 | 1 | 一、技术参数 1.显示：7英寸高分辨电容触摸屏 2.光源：6V10W卤素灯，寿命可达2000h 3.波长范围：340nm~750nm，覆盖整个可见光波长 4.滤光片：标配405，450，492，630nm4片滤光片，最多可装载8片滤光片 5.读数范围：0~4.000Abs 6.分辨率：0.001Abs 7.吸光度准确度（450nm）：[0-2)≦±0.005A；[2.0-3)≦±1%；[3.0-4)≦±1.5% 8.吸光度重复性（450nm）：[0-3)CV≦0.3%；[3-4)CV≦1% 9.测量速度：6s（96孔板快速测量模式），单波长<15s，双波长<28s（96孔板精确测量模式） 10.内存：可储存1000个测量程序和结果 11.接口：3个USB接口，连接电脑、打印机和U盘 12.电源：AC100-240V，50-60Hz，2A 13.外形尺寸：440×295×225mm（长×宽×高） 二、产品特点 1. 7英寸触屏显示器：操作便捷，无需连接电脑、键盘等； 2.强大的软件功能：内置多种数据处理方式，包括标准曲线拟合、定性分析、定量分析、质控分析； 3.参比检测通道：内设参比通道，数据更加准确、稳定； 4.ReaderIt-I软件：可搭配PC软件，操作方式任意选择； 5.可连接打印机，方便数据实时输出。 三、配置清单 1.酶联免疫分析仪主机1台。 2.触摸笔1支。 3.鼠标1个。 | 45000 |
| 4 | 菌落计数器 | 台 | 1 | 1.电压频率（V,Hz）：AC220V/50Hz, DC12V。 2.功率（W）：7W。 3.显示方式：数字显示。 4.计数池尺寸（mm）：φ110。 5.培养皿最大尺寸（mm）：φ105。 6.计数方式:培养皿底部计数笔点压式计数。 7.标配计数笔数量:2支。 8.计数容量:0-999。 9.是否为可磁吸一体放大镜:是。 10.放大镜规格（φ/mm）:φ90。 11.放大镜放大倍数:3-6倍。 12.光源类型:LED。 13.是否带语音播报功能:否。 14.是否带充电功能:否。 15.充电待机时间:无。 16.外形尺寸（mm）:约320\*240\*100。 | 860 |
| 5 | 恒温培养箱 | 台 | 1 | 技术参数配置（CSP）要求： 1.▲容积：≥160L。 2.温控精度：0.1℃；开门30s恢复时间：5min至37℃。 3.温度均匀性：±0.5℃at37℃；温度波动度：±0.1℃at37℃。 4.▲温控范围：室温+5~105℃，在100℃的条件下运行2小时，实现箱体除菌，无需外挂紫外灯。 5.▲产品结构：自然对流加热，采用三面加热技术，使腔体内的温度更加均匀。 6.操作界面：≥5寸智能液晶屏,可实时查看温度动态曲线，具有留言/记事本/公告功能。 7.用户权限：三级管理权限，根据管理要求设置用户的操作权限。 8.▲控制原理：以模糊PID控制原理为基础，能够实现波动度/均匀度/过冲/升温速率的精确控制。 9.▲数据导出：配置USB接口可将设备运行数据/事件记录/报警记录等全部导出。 10.▲运行模式：至少提供固定模式、预约固定模式、程序模式、预约程序模式4种运行模式，同时用户可通过程序库可实现多组多段程序设定。 11.事件记录：开关门记录/设置更改记录/数据上传下载记录/账户登录记录。 12.运行查询：可查看设备报警记录/事件记录，事件记录包括：开关门记录/设置更改记录/数据上传下载记录/账户登录记录；并可将运行记录进行下载。 13.自整定功能：根据用户常用环境/使用效率/设备自身状态等因素，进行设备算法调整及性能优化。 14.过流保护：当电流超过预定最大值时，断开电路以保护设备不受损坏。 15.▲独立限温：设备标配独立限温开关，当温度超过限温开关设定的温度值后，加热丝强制断电。 16.报警方式：屏幕闪烁报警/蜂鸣器声音报警/远程报警。 17.断电续存：设备断电后，再次通电仍可按照当前运行状态继续运行。 18.数据接口：具备RS485接口，可实现多台组网，并能够与计算机连接。 19.搁板：最多可设置17层搁板，标配2层搁板，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搁板位置。 | 25000 |
| 6 | 安装调试服务费 | 项 | 1 | 包含项目所需的运输、搬运、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试运行等。 | 29671 |
| 7 | 万向排气罩 | 台 | 9 | 1.管道直径：75mm 2.罩口直径：420mm  3.罩口：拱型/杯型集气罩：高密度PP/PC材质罩口加装360°旋转装置，确保罩口能够360°旋转，做到无死角吸风。 4.关节：高密度PP材质，可360°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 5.关节密封圈：不易老化之高密度橡胶。 6.关节连接杆：PP 7.关节松紧旋钮：全铜材质确保螺纹不滑丝，内嵌不锈钢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8.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之气流量。 覆盖范围：长度3.15以固定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可达2040mm.长度2.6米以固定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可达1600mm 伸缩导管：75mm改性PP 固定底座：为高密度PP材质，由模具注塑一体成型，非粘接而成，牢度强，不脱底。 | 7470 |
| 8 | 原子吸收罩 | 台 | 3 | 304不锈钢材质 1.全套设备包括：不锈钢集气罩、带手动调节不锈钢导风管等。 2.不锈钢集气罩：采用1.0mm以上304#不锈钢制作，尺寸约为500×500mm。 3.不锈钢导风管：采用1.0mm以上不锈钢制作，风管直径为DN160mm。另外，在导风管上配有手动调节阀，开启度可以0到180°，可任意调节风量。 4.安装：原子吸收罩的安装用支架固定于屋顶天花上，并和PVC排气管连接。 5.风量要求：根据实验要求的不同，风量可有不同的设计值，对于要求较低的场合，可采用风量300m3/h；要求较高的场合，可采用风量1000m3/h。 6.噪音：≤65dB。 | 3000 |
| 9 | PP排风管道 | m | 28 | 规格为 600mm×200mm（宽 × 高） 1. PP材质 2.风管具有防腐等性能，且内壁光滑，PP塑料通风管需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2.1燃烧性能要求最大燃烧速率达到A-0mm/min；落锤冲击试验破损数为0；纵向回缩率≤0.6% 3.风管采用PP阻燃板材质（含阻燃成分），原材料PP阻燃板需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3.1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7.8KJ/㎡ C（完全破坏）；负荷变形温度≥136℃，密度≥0.92g/cm³；弯曲强度≥44.5MPa；燃烧性能要求最大燃烧速率达到A-0mm/min；拉伸强度≥27.8MPa，垂直燃烧性能达到V-2级。 | 8400 |
| 10 | PP排风管道 | m | 8 | 规格为 φ250mm。 1. PP材质 2.风管具有防腐等性能，且内壁光滑，PP塑料通风管需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2.1燃烧性能要求最大燃烧速率达到A-0mm/min；落锤冲击试验破损数为0；纵向回缩率≤0.6% 3.风管采用PP阻燃板材质（含阻燃成分），原材料PP阻燃板需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3.1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7.8KJ/㎡ C（完全破坏）；负荷变形温度≥136℃，密度≥0.92g/cm³；弯曲强度≥44.5MPa；燃烧性能要求最大燃烧速率达到A-0mm/min；拉伸强度≥27.8MPa，垂直燃烧性能达到V-2级。 | 832 |
| 11 | PP排风管道 | m | 12 | 规格为 φ200mm。 1. PP材质 2.风管具有防腐等性能，且内壁光滑，PP塑料通风管需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2.1燃烧性能要求最大燃烧速率达到A-0mm/min；落锤冲击试验破损数为0；纵向回缩率≤0.6% 3.风管采用PP阻燃板材质（含阻燃成分），原材料PP阻燃板需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3.1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7.8KJ/㎡ C（完全破坏）；负荷变形温度≥136℃，密度≥0.92g/cm³；弯曲强度≥44.5MPa；燃烧性能要求最大燃烧速率达到A-0mm/min；拉伸强度≥27.8MPa，垂直燃烧性能达到V-2级。 | 948 |
| 12 | PP排风管道 | m | 24 | 规格为 φ160mm。 1. PP材质 2.风管具有防腐等性能，且内壁光滑，PP塑料通风管需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2.1燃烧性能要求最大燃烧速率达到A-0mm/min；落锤冲击试验破损数为0；纵向回缩率≤0.6% 3.风管采用PP阻燃板材质（含阻燃成分），原材料PP阻燃板需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3.1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7.8KJ/㎡ C（完全破坏）；负荷变形温度≥136℃，密度≥0.92g/cm³；弯曲强度≥44.5MPa；燃烧性能要求最大燃烧速率达到A-0mm/min；拉伸强度≥27.8MPa，垂直燃烧性能达到V-2级。 | 1512 |
| 13 | 电动风阀 | 套 | 2 | 规格为 φ250mm（阀体直径），采用PP材质，阀体厚度 3mm，配电动执行器（电压 24V/220V） | 960 |
| 14 | 电动风阀 | 套 | 2 | 规格为 φ200mm（阀体直径），采用PP材质，阀体厚度 3mm，配电动执行器（电压 24V/220V） | 834 |
| 15 | 风机控制面板 | 个 | 1 | 液晶显示屏规格为：适配 86 型标准安装盒（尺寸 86mm×86mm），屏幕尺寸大于等于 4.3 英寸，分辨率 480×272 像素，支持实时显示风机转速、风量、电流等运行参数及故障代码，工作温度 - 10℃~50℃，防护等级 IP54。 | 170 |
| 16 | 86通风控制器 | 个 | 2 | 一、规格参数： 1.工作电压：支持 220VAC±10%、50/60Hz或支持直流供电。 2.输出接口：提供风机控制接口。 3.材质：外壳材质采用 PC+ABS 。 二、功能特点： 1.风机控制：能手动或自动控制风机的启动、停止以及转速调节。 2.风阀控制：可对电动风阀进行角度调节。 3.显示功能：配备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风机运行状态。 4.定时功能：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 | 260 |
| 17 | 电线 | 项 | 1 | RVV5\*4mm2铜芯线，风机配套动力线及变频控制控制线 | 1500 |
| 18 | 镀锌风管（共板法兰） | ㎡ | 80 | 壁厚0.8mm，含风管成型及安装； 1.用途：净化区域送风、排风管道； 2.连接方式：角钢法兰连接； 3.镀锌层厚度：平均厚度≥55um，局部厚度≥45um； 4.施工过程按相关规范执行； 5.包含:风管成型、人工安装、风管固定件 | 6000 |
| 19 | B1级橡塑海绵风管保温 | ㎡ | 88 | 规格为保温层厚度 δ=25mm，采用难燃 B1 级橡塑海绵材料，氧指数≥32，导热系数≤0.034W/(m・K)，适用温度范围 - 40℃~105℃，具备闭孔结构，吸水率＜0.3%；保温层密度≥65kg/m³，抗压强度≥150kPa，风管外表面接缝处使用专用铝箔胶带密封。 | 2904 |
| 20 | 高效送风口 | 个 | 2 | 额定风量：≥500m³/h 无隔板HEPA高效过滤器≥320\*320\*90mm 静压箱≥330\*330\*400mm，环保板喷涂 喷涂散流板≥390\*390\*20mm，中间冲孔，四周百叶 | 2080 |
| 21 | 高效送风口 | 个 | 1 | 额定风量：≥1000m³/h 无隔板HEPA高效过滤器≥484\*484\*90mm 静压箱≥494\*494\*400mm，环保板喷涂 喷涂散流板≥554\*554\*20mm，中间冲孔，四周百叶 | 708 |
| 22 | 散流器 | 个 | 2 | 规格为 450×450mm（外形尺寸），方形铝合金散流器，面板厚度≥1.0mm，额定风量 300-600m³/h。 | 300 |
| 23 | 房间压力表 | 个 | 4 | 规格量程为±30Pa，采用电子式测量原理，精度等级 ±1.0% FS， 4.3 英寸液晶屏，工作温度 0℃~50℃，防护等级 IP54，具备正负压力显示功能。 | 1068 |
| 24 | PVC风管 | m | 4 | 规格为外径200mm，采用硬质聚氯乙烯（PVC-U）材质，壁厚 3mm（压力等级≤1000Pa），承插式连接（配橡胶密封圈）或法兰连接，适用温度 - 10℃~60℃，耐酸碱性 pH 值范围 2-12，表面粗糙度≤0.01mm，沿程阻力系数 0.009-0.011。 | 200 |
| 25 | PP阀 | 个 | 4 | 规格为 φ200mm（阀体直径），采用聚丙烯（PP）材质，阀体壁厚 3mm，适配 φ200mm 管道。 | 500 |
| 26 | 多叶调节阀 | 个 | 1 | 规格为 320×200mm（外框尺寸），适配对应规格矩形风管，阀体采用 1.2mm 厚镀锌钢板制成。 | 375 |
| 27 | 对开多叶调节阀 | 个 | 6 | 规格为 250×200mm（外框尺寸），适配对应矩形风管，阀体采用 1.2mm 厚镀锌钢板制作。 | 1050 |
| 28 | 对开多叶调节阀 | 个 | 4 | 规格为 320×200mm（外框尺寸），适配对应矩形风管，阀体采用 1.2mm 厚镀锌钢板制作。 | 832 |
| 29 | 微穿孔板消声器 | 个 | 1 | 规格为 320×250mm（外形尺寸），采用镀锌金属板，内管采用薄金属板（钻以孔径小于1mm，穿孔率在1～5%间的微孔），内外管采用槽型骨架强化固定 | 500 |
| 30 | 防雨防虫百叶 | 个 | 1 | 规格为 320×250mm（外框尺寸），外框采用 1.2mm 厚铝合金材质，内置不锈钢防虫网，网孔规格为 30 目（孔径约 0.6mm）。 | 130 |
| 31 | 铝合金回风百叶 | 个 | 4 | 规格为 400×350mm（外框尺寸），采用 1.0mm 厚优质铝合金材质；标配可拆卸过滤网。 | 452 |
| 32 | 恒温净化设备安装调试服务费 | 项 | 1 | 包含项目所需的运输、搬运、大型设备吊装、高空作业、开槽及恢复、管道安装、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试运行等。 | 4909 |
| 二 | **微生物实验区** | | | | |
| 33 | 钢玻中台试剂架 | 组 | 1 | 规格为 5250\*350\*750mm（长 × 宽 × 高），主体框架采用 1.2mm 厚冷轧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具备防锈、耐腐蚀性；层板采用 8mm 厚安全钢化玻璃，方便观察下层试剂情况且易于清洁；层间距可灵活调节，适配不同规格试剂瓶；两侧配备 PP 材质滴水棒；底部设有金属护栏。 | 2370 |
| 34 | PP水槽+三联水龙头 | 套 | 1 | 水槽采用 PP 材质一次性成型工艺制作，规格为 550\*450\*310mm（长 × 宽 × 高），整体无缝隙，可耐受 pH 值 1-14 的各类化学试剂侵蚀；水槽深度 310mm。配备的三联水龙头采用铜制水嘴，可同时供应冷水、热水及纯水。 | 450 |
| 35 | PP滴水架 | 个 | 1 | 采用优质 PP（聚丙烯）材质一体成型，可适应 pH 值 1-14 的各类化学试剂环境。配备 27 根 PP 滴水棒，棒体直径约 8mm。 | 300 |
| 36 | 桌上洗眼器 | 个 | 1 | 洗眼器为单口设计，主体采用加厚铜质材料铸造。供水软管长度达1.5 米，由软性 PVC 管为内芯，外覆不锈钢网增强防护，最外层包裹 PE 管,该洗眼器最大耐水压为 6Pa。 | 450 |
| 37 | 铝合金插座盒 | 套 | 18 | 定制双位铝合金插座盒，可容纳两个86底盒，并开出进出线孔；嵌入式安装，安装于实验台中间区域。 | 1800 |
| 三 | **理化室分析区** | | | | |
| 38 | 钢玻中台试剂架 | 组 | 1 | 规格为 6500\*350\*750mm（长 × 宽 × 高），主体框架采用 1.2mm 厚冷轧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具备防锈、耐腐蚀性；层板采用 8mm 厚安全钢化玻璃，方便观察下层试剂情况且易于清洁；层间距可灵活调节，适配不同规格试剂瓶；两侧配备 PP 材质滴水棒，便于实验器皿沥水；底部设有金属护栏，防止试剂瓶滑落。 | 2930 |
| 39 | PP水槽+三联水龙头 | 套 | 2 | 水槽采用 PP 材质一次性成型工艺制作，规格为 550\*450\*310mm（长 × 宽 × 高），整体无缝隙，可耐受 pH 值 1-14 的各类化学试剂侵蚀；水槽深度 310mm。配备的三联水龙头采用铜制水嘴，可同时供应冷水、热水及纯水。 | 900 |
| 40 | PP滴水架 | 个 | 2 | 采用优质 PP（聚丙烯）材质一体成型，可适应 pH 值 1-14 的各类化学试剂环境。配备 27 根 PP 滴水棒，棒体直径约 8mm，表面光滑。 | 600 |
| 41 | 桌上洗眼器 | 个 | 1 | 洗眼器为单口设计，主体采用加厚铜质材料铸造。供水软管长度达1.5 米，由软性 PVC 管为内芯，外覆不锈钢网增强防护，最外层包裹 PE 管,该洗眼器最大耐水压为 6Pa。 | 450 |
| 42 | 紧急淋浴洗眼器 | 个 | 1 | 主体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和强度，适用于多种复杂环境。其管壁厚度≥1.5mm。洗眼器喷头为 ABS 工程塑料材质，内部镶嵌 304# 不锈钢过滤网，可有效过滤杂质；淋浴喷头直径 80mm，出水孔细密均匀，在 0.2-0.4MPa 水压下，淋浴流量≥75L/min，洗眼流量≥12L/min。 | 2200 |
| 43 | 铝合金插座盒 | 套 | 28 | 定制双位铝合金插座盒，可容纳两个86底盒，并开出进出线孔；嵌入式安装，安装于实验台中间区域。 | 2800 |
| 44 | 电子分析天平 | 台 | 1 | 一、运行环境  1.1环境温度：5-40℃  1.2相对湿度： 25%-85%RH  1.3适用电源：100～240VAC/ 50～60Hz±10%  二、技术规格  2.1功能： 该设备用于样品称量。  2.2量程：120g  2.3读数精度： 0.1mg  2.4典型稳定时间：1~3S  2.5 重复性误差：0.1mg  2.6线性误差: 0.2mg  2.7灵敏度漂移（10～30 ℃ ）：2ppm/ ℃ 2.8秤盘尺寸： ￠90mm  2.9配置MFR电磁力平衡传感器 2.10全新电子电路（PCB）设计，配备高性能MCU及专用芯片，快速获得准确的称量结果 2.11高清VFD显示 2.12可拆卸无骨架风门 2.13上下壳体全铝合金制造 2.14标配防静电涂层风罩 2.15统计功能中，可实现称量值检索功能，自动存储最近一次的称量结果 2.16前置水平气泡 2.17内置时钟功能，符合GMP/GLP要求，支持3Q（IO/OQ/PQ）认证  2.18内置RS232、RJ45及USB等通讯接口，可将称量数据直接传输至Excel等开放式应用程序  2.19可及时打印当前的校准记录，实现审计追踪功能  2.20内置多种应用程序：基础称量、配方称量、汇总称量、动态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密度检测、下挂称量、检重称量、统计称量、自由因子、统计图表、去皮功能、机械防盗/密码保护、单位换算、自动重复性测试等  三、标准附件，特殊工具及选配件  3.1天平主机及附件（包含天平主机、秤盘、秤盘托架等） 3.2风罩组件 3.3标配E2 100g砝码 3.4天平防尘罩 3.5电源适配器 | 11580 |
| 45 | 超低温冰箱（-80°） | 台 | 1 | 一、技术参数配置（CSP）: 1.箱内温度 -40℃~-86℃可调。 ▲2.有效容积≥330L，整机装箱量（2ml冻存管容量）21600份样本。 3.微电脑控制， LED 显示屏，可显示环温及输入电压。并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数据可永久保存。 ▲4.必须采用HC环保制冷剂，制冷效率高，节能环保。 5.采用双级复叠制冷系统，高温级压机和低温级压机配合制冷，制冷效率高。 6.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GB/T 20154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投标时提供产品铭牌图片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符合《低温保存箱节能环保认证技术规范》要求，并获取节能、环保报告及证书； 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证书和环保产品证书。**（投标时提供证书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品牌压缩机2个，功率≤900W 。 ▲9.25℃环温时，耗电量应≤9 Kw.h/24h。 10.标配USB接口，可导出全部数据，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11.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冷凝器散热差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断电记忆功能）。 ▲12.具有内置5V冷链供电系统。 13.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及双挂锁。 14. 2个发泡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外门4层密封。 15.内胆为电锌板喷粉。 16.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VIP，厚度≥15mm，箱体发泡层厚度≥130mm。 17.具有可加热平衡孔模块，可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开门。 18.箱体后背≥2个测试孔设计。 19.外部尺寸（宽x深x高）：≤830\*893\*1846mm。 20.内部尺寸（宽x深x高）：≥465\*630\*1165mm。 21.配置:主机一台，说明书保修卡一份，除冰铲一把，钥匙一套。 | 50000 |
| 46 | 显微镜 | 台 | 1 | 一、运行指标要求 1.用途：可作切片的明场（BF）观察，可拓展相差、偏光（POL）、荧光（FL）观察等其他观察方法。 2.工作条件：适于在气温为摄氏5℃～4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90V-230V/50Hz、气温摄氏-20℃～50℃和相对湿度85%RH的环境条件下运行。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二、硬件技术指标要求 1.光学系统：ECGO无限远双向色差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 2.机身结构：采用铝合金一次成型技术全金属流线型机身，表面喷涂纳米银离子抗菌涂层。90~230V宽电压电源适配器，整机具备USB控制输出，面板支持ECO节能和亮度跟随（LIM光强管理）功能，支持无级亮度设置，支持双重照明供电，支持二级触控开关，支持计算机识别物镜孔位，软件自动切换标尺，自动加载预设参数。 3.照明系统：内置SUPERMLEDTM日光型仿真太阳光LED照明系统，10W输出亮度相当于100W卤素灯；色温4500K恒定，光源寿命不低于60,000小时；暖白光照明，出光口支持安装45mm滤镜。 4.对焦系统：左右手均有粗微调同步可调，助力式微调最小步长精度可达1μm，最大行程25mm，具备张力调节，防撞击高度限位装置。 5.载物台：右手低位双层机械载物台，耐磨陶瓷涂层台面，采用合金钢丝传动结构，无齿条外露，移动行程76mm×55mm，预设钢丝手感张力，，低位手轮操作时手部可不离开桌面。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载物台距离桌面≤140mm，机械固定载物台(W×D):≥210mm×≥150mm。载物台XY移动可锁定。 6.切片夹：慢回弹左手切片夹，支持双玻片，可带动细胞计数池、计数板等重型样本。 7.聚光镜：预对中带光阑指示刻度标记的科勒聚光镜NA0.1~1.1，支持明场、偏光等多种照明方式。 8.观察筒：30°铰链式三目观察筒，具备50/50分光和100/0或者0/100，眼点高度可调，瞳距调整范围46-78mm。 9.目镜：30mm口径超宽视野10X/视场数≥22，双眼屈光度（-2~+8）可调，插孔带止转限位销钉。 10.物镜转盘：显微镜机身内置一体的内倾式五孔编码物镜转盘，RMS标准物镜螺纹接口，切换时软件可编码识别倍率（PC端摄像软件同时使用时支持）。 11.物镜：五只超平场消色差物镜组4X（N.A.≥0.10，W.D≥27.8mm、10X（N.A.≥0.25，W.D≥8.0mm）、20X（N.A.≥0.40）、40X（N.A.≥0.60，W.D≥0.6mm）、100X（N.A.≥1.25，W.D≥0.13mm）。 12.摄像接口：ECGO无限远双向色差校正光学系统可调同步标准C型口。 13.摄像头：高性能CMOS彩色摄像头；核心部件三年质保。 14.控制软件：同品牌显微镜控制软件，支持自动倍率识别、物镜切换自动改变标尺、自动参数加载等。 15.荧光装置：抽拉式LED荧光照明器，60,000小时免维护。兼容所有常规染料的激发块：DAPI、FITC、TRITC、TxRed等。 16.防霉装置：观察筒、目镜、物镜等光学成像部件都做了抗菌、防霉处理。 17.环保：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制成，符合RHoS环保指令。 18.便捷操作：机身带有二维码标贴，使用手机扫一扫功能可以获得在线使用说明教程，在线故障申告、预约维修等便捷功能。 三、软件技术指标要求 1.图像采集：静态图像拍摄、动态视频录制、定时拍照及时序冻结。 2.曝光增益控制：目标亮度控制、目标区域选择、曝光时间控制、增益控制。 3.白平衡控制：色温控制、目标区域取景器、一键白平衡。 4.色彩调整控制：红蓝绿三色通道独立控制、饱和度、对比度、伽马值、负片。 5.色彩曲线控制：可通过增加锚点控制曲线多轴曲线（支持20轴）平滑度改变图像的视觉效果。 6.图像增强控制：3D降噪、高阶拉普拉斯图像锐化、背景平场校正。 7.图像翻转：水平翻转、垂直翻转。 8.全景图像拼接工具：手动大图拼接、电动扫描。 9.高景深图像合成工具：景深合成、景深扩展。 10.FISH多通道荧光叠加：手动叠加、半自动叠加、全自动序列化叠加。 11.全黑背景图像智能降噪，多帧图像噪声抑制，弱光成像增强（可用于拍摄高画质荧光图片）。 12.配置方案管理：预设系统方案、新增方案、删除方案、恢复内置方案、导出导入。 13.视频评价功能：清晰度评价、亮度评价、摄像头水平度校准。 14.窗口管理功能：视频窗口创建、自适应缩放、精确缩放、鼠标滚轮缩放、窗口关闭与激活。 15.图像测量功能：点到点测量、点到线测量、任意直线工具、水平直线工具、垂直直线工具、线宽距离工具、平行线距离工具、指定角度的直线（带箭头）、有顶点测角度工具、无顶点测角度工具、指定圆心圆形工具、任意圆形工具、任意椭圆工具、矩形工具、多边形工具、自由多边形工具、文字标注工具、图像标尺工具、矢量工具设置工具、图像双屏比对、三屏比对工具。 16.图像保存工具：文件命名、保存路径、文件格式默认值设置。 17.图像分辨率设置工具：可对图像的物镜倍率后期重新校正。 18.物镜倍率自动识别：需要编码物镜转盘支持，手动切换物镜后软件可以自动识别当前物镜。 19.物镜倍率自动切换：需要电动物镜转盘支持，可通过软件按钮触发或程序命令触发切换物镜。 20.电动载物台控制：需要电动载物台支持，可通过软件按钮触发或程序命令触发控制平台运动。 21.多语言包支持：可选择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等。 四、基本配置 1.显微镜主机1台。 2.三目观察筒1个。 3.目镜2个。 4.载物台1个。 5.切片夹1个。 6.聚光镜1个。 7.物镜（5只）1套。 8.摄像接口1个。 9.数据线1条。 10.电源适配器1个。 11.8cc浸油1瓶。 12.防尘罩1个。 13.工具包1套。 | 15000 |
| 47 | 显微镜拍照系统 | 套 | 1 | 一、传感器参数要求 1.图像传感器：SONY sCMOS（同档次或以上）。 2.芯片尺寸： 1”。 3.像元尺寸：约2.4 x 2.4 μm。 4.最大分辨率：≥2,000 万像素, 5480 x 3648。 5.感光度： ISO200~ISO6,400。 二、相机参数要求 1.色彩渲染：OPLENIC® UltronTM二代色彩引擎（同档次或以上）。 2.动态范围：~70dB。 3.曝光时间：0.01ms to 35s。 4.帧速率：MAX. 30FPS@全画幅。 5.曝光控制：手动和自动曝光。 6.增益控制：手动增益。 7.H.E染色优化 ：支持。 8.消锯齿边优化：支持。 9.图像格式：BMP, JPEG, TIFF, PNG etc。 10.光学接口：C-Mount。 11.数据输出接口：USB3.2 （兼容USB3.0，USB3.1）。 12.操作环境：0~40℃, ≤90% RH。 13.操作系统 ：Windows 10、11。 | 10000 |
| 48 | 污水处理装置 | 套 | 1 | 1.一体化收集池，500LPE材质1，超声连杆液位控制器、腐蚀提升泵Q=6L;UPVC耐腐蚀泵头，1套。 2.实验室综合废水处理设备。 2.1主机尺寸：约1500\*800\*1400mm。 2.2壳体材质：表面电泳喷塑处理。 2.3运行重量：≤1000kg。 2.4底板带≥2个固定万向轮和≥2个活动万向轮，可以移动和锁定。 2.5控制系统采用触摸微电脑控制屏，通过在线集中全自动控制，可实现PH、液位、时间、定时等功能的设定与实时监控，全自动运行。 3.酸碱中和系统及氧化还原反应系统，1套。 4.絮凝助凝沉淀反应装置，1套。 5.电化学氧化装置，1套。 6.两级活性吸附装置，1套。 7.消毒单元，1套。 8.安装附件及自动化控制系统，1套。 | 95500 |
| 49 | 防腐离心风机 | 台 | 1 | 1.功率：4kW。 2.风量：6670-13340m³/h。 3.风压：718Pa。 4.转速：1450r/min。 | 5625 |
| 50 | 通风变频控制柜 | 套 | 1 | 1.含相关元器件（室内型） 2.电源切换与保护功能：变频控制柜采用元器件连接着进线电源，可以帮助变频控制柜完成电路的通断操作，并能够在电路和变频器出现短路或过载时提供保护。此外变频柜还可以在电机维护时切断电源。 3.变频控制柜的柜体上，安装有电源指示灯、报警指示灯、运行指示灯等。变频控制柜的运行及操作状态，可以直接反应在各项仪表及指示灯上，实现对变频器工作状态的时时监测。 4.安全防护功能：变频控制柜将各种包括变频器在内的各种电气元件都集中在柜体内。 5.控制柜整体设计应该要密封，还需要有专门的进出风口来进行通风散热，同时风道的设计要合理，确保进风排风通畅，避免柜内灰尘形成堆积。 6.规格:远控,变频调节风机,故障旁路切换，含380V，4KW变频器 7.变频器采用正弦波PWM控制方式，低速额定转矩输出，超静音稳定运行，内置PID功能可以实现PID闭环控制，也可以采用数字化可编程方式运行，通过RS-485计算机网络接口及监控运行软件，可实现计算机的联网运行，修改变频器的功能参数，控制变频器启动停止，监视其运行状态，实现实时保护，高可靠运行，并显示简明的故障诊断信息，帮助用户确定故障原因节能运行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电机功率因数和电机效率。 | 6920 |
| 51 | 卧式直膨恒温洁净空调 | 台 | 1 | 1.风量：≥1500m3/h，新风比例：≥15％，制冷量≥7kw，电加热量约≥6kw，电极加湿量≥4kg/h，余压：≥500Pa。 2.功能段排布：混合段、初效过滤段、中效过滤段、直膨段、电加热段、加湿段、变频送风机段。 3.箱板采用双层面板中间高压聚氨脂发泡保温，箱板导热系数小于0.022W/m•K，外壁板采用厚度不小于0.5mm厚的辊涂新工艺彩钢板，内壁板为不小于0.5mm厚无锌花镀锌钢板，其中内底板为不小于0.7mm厚无锌花镀锌钢板。机组铝合金型材框架与内外面板经流水线高压发泡一次成型，成为一个整体，内部平整无间隙，机组采用内埋加强筋以增加强度、结构强度高，不得出现内部突出结构，箱板厚度≥50mm。密度不小于52.4Kg/m³。 4.面板与框架之间及其它连接件之间需采用高弹性密封条密封，保证机组具有良好的气密性，机组的漏风率要符合箱体内静压为1000pa时，漏风率不大于0.09%。 5.机组必须有防冷桥措施，机组在运行时，不得出现冷桥和凝露现象，整个面板的隔热性能必须达到EN1886:2007 T2级保温等级，整个箱体的冷桥系数必须达到EN1886:2007 TB1级冷桥等级,（冷桥因子）达到0.8。 6.漏风率达到空气处理机组EN1886:2007 L1（M）级以上指标。 7.空调机组箱体应有足够的强度，当机组风量≥100000㎡/h、机组内保持静压正1000Pa条件下，机械强度符合EN1886 D1（M）级标准（在设计工况下，变形率不大于4mm/m）；每块面板四周均有铝合金边框，箱体4角配ABS护角。 8.洁净空调机组在+400pa条件下过滤器旁通漏风量≤0.02，达到F9级；在-400pa条件下过滤器旁通漏风量≤0.5，达到F9级。 9.冷却盘管下部设置冷凝水泄水盘，凝水盘为干式接水盘,底部保温棉厚度不小于10mm,采用大倾角折弯设计的“V型”水盘，可100%顺畅排放凝水，水盘采用不小于1.0mm厚304不锈钢板。 10.初效过滤器滤料：棉纤及化纤混合无纺布滤料，初效过滤器采用G4级过滤器，效率＞90%。(EN779)。中效过滤器采用F8 袋式过滤器（EN779）效率＞90%。框架至少应为16gauge镀锌钢。滤料：熔喷高密度超细合成纤维、用衬面加强以形成毡状滤料。 11.包含配套铜管、排风扇等配件。 | 41950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三、货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4）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计量单位到现场进行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将费用综合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校准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 （5）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3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免费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质量或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如果质量或故障在检修48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成交供应商应在72小时内提供不低于质量或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质量或故障设备修复。 3.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在免费维护期内提供免费升级；其余按供应商承诺进行（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6.所有非人为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 7.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8、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维护）期内升级服务。 9、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日常维护、故障维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等工作。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2、付款方式：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70%的尾款。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  ▲七、核心产品：**序号1质构仪。**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报价最低的竞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 |
|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表的第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 | | | |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13.39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分标：（改建）一训104和一训504计算机房**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货物参数 | 分项最高限价（元） |
| 1 | 云教室管理软件 | 套 | 96 | 1.▲平台具备对终端的操作系统镜像生成与统一分发管理。**（竞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商公章）**  2.支持Legacy与UEFI两种方式启动系统，支持管理多网卡、双硬盘，支持M.2新型高速固态硬盘，同时兼容新老机型部署。  3.平台具备批量管理终端计算机名、IP地址等配置信息，同时支持针对不同的终端群组设置不同的安全管控策略。  4.平台具备分组管理，可将终端进行分组，管理员可根据配置好的镜像分配给相应的分组；为不影响教学，可在正常上课的同时完成镜像缓存下载。  5.支持在镜像下发时进行组内网络探测与网速传输测试，提前优化镜像下发策略，保障传输效率。  6.具备跨校区、跨广域网部署，IP可达即可部署；为满足学校的WiFi使用场景，简化网络结构，支持通过wifi进行镜像更新和平台管理。  7.支持三种模式对某一系统盘和数据盘的管理，即还原模式、读写模式、 学习模式；实现还原同传功能。  8.▲平台具备镜像下发时的策略设置；具备系统镜像下发后自动执行关机、重启等操作。**（竞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商公章）**  9.支持从服务器端对客户端发起远程开机、关机、发送通知消息、发送远程命令等指令，支持管理员对客户端进行远程协助排障。  10.▲平台收集所有终端硬件配置信息，包含但不限于终端名称、CPU型号信息等≥5种平台中终端信息。**（竞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商公章）**  11.▲平台收集所有终端的运行状态信息，包含但不限于终端名称、硬盘信息等≥4种终端状态信息。**（竞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商公章）**  12.▲具备对终端端口进行分类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控制 USB 存储接口、各类驱动器接口等。**(竞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商公章）**  13.具备在管理集群内将主服务器内镜像提前下发至IO服务器，通过IO服务器分发镜像，实现数据分流，提升局域网内镜像的更新速度。  14.支持平台可以计划任务设置，可以设置定时执行各种任务类型。  15.▲具备大数据展示。可展示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统计、设备详情、日志、系统使用情况等信息。**（竞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商公章）**  16.▲平台具备对服务器使用的网络端口进行检测。**（竞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商公章）**  17.具备通过多种方式设定IP地址，包括手动设定、自有DHCP及第三方DHCP。  18.终端具备多盘缓存模式，即在终端固态盘容量小导致无法多镜像缓存时；具备固态盘和机械盘混合缓存载入，充分利用终端现有存储资源。  19.▲终端具备部署多操作系统：支持统信UOS、麒麟KOS、Linux、 Windows全系列等操作系统，支持从管理端或客户端自主选择启动环境；且多个系统环境可快速切换。**(竞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商公章）**  20.▲具备镜像本地缓存：服务器镜像文件缓存至本地硬盘，小容量固态硬盘以增量非分区的方式缓存≥5个镜像。  21.在终端与云桌面服务器丢失或断开网络连接无法被管理的情况下，支持使用U盘或移动硬盘恢复桌面。  22.当终端无法进入系统时，支持基于Linux和Windows两种方式进行系统数据恢复。  23.▲具备分类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光盘驱动器接口、USB存储设备接口、打印机接口等≥3种终端端口进行分类控制。 | 46080 |
| 2 | 机柜 | 个 | 2 | 1.尺寸：600\*600\*1200mm 防火等级为IP20 2.符合ANSI / EIARS—310-D、 IEC297—2、D1N41491 PART1、DIN41494. 3. PART7、GB/T3047.2—92标准；兼容ETSI标准，防护等级：IP20 4.材料：SPCC优质冷轧钢板制作。\*机柜采用框架拼装组装结构，最大承载：600KG 5.四面快开门，走线通道，方便安装和维修。 6.托盘可根据用户要求，上下自由调整，单片托盘承载可达60kg 7.前门为钢化玻璃门，后门为高密度网孔门，可同时满足设备保护、通风散热、外部观察机器运行状态三方面的使用要求。 8.机柜配门锁及配件。 9.表面采用酸洗、磷化、干粉静电喷涂处理。 10.可上部、下部，多处走线通道。 11.配置：1隔板，1组模块2风扇，1套6位10APDU带插座，30套六角卡姆螺丝。 12.安装立柱1.8mm ，前门1.2mm，框架1.1mm，托板1.2mm，侧门1.0mm。 | 2000 |
| 3 | 交换机 | 台 | 6 | 上行口：包含两个uplink口 交换能力 背板带宽：48Gbps 包转发率：35.7Mpps 包缓存：4Mbit MAC地址表：8K 交换方式 支持标准交换、端口隔离、汇聚上联、网络克隆 交换模式：存储转发模式 | 4800 |
| 4 | 专业音响 | 个 | 4 | 1. 10英寸轻量化大功率、长冲程Ferrite低音驱动单元。  2. 1英寸丝膜高音单元，加装压缩式号角；  3. 90 °x 60°覆盖角设计，具有均匀且平滑的轴向和偏轴向的响应；  4.分频器具有高频保护电路；精确设计的分频器优化了频率响应，提升了中频人声表现力；  ▲5.箱体采用12 mm优质中密度纤维板；  6.箱体表面采用环保水性漆，防滑、耐磨 ；  7.采用钢质防护网；  8.标配有简易安装支架，方便音箱多角度旋转；同时也可以选用三角支架支撑方式使用；  9.主要用于全音域扩声、语言扩声、中小型会议系统、小型报厅扩声系统；  ▲10.额定/峰值功率：120W /480 W ；  11.额定阻抗： 8 Ω；  ▲12.特性灵敏度：91dB/W/m；  ▲13.输出声压级：112 dB/W/m(Continues)；  118 dB/W/m(Peak)  14.额定频率范围:50 ~ 20000Hz；  15.覆盖角度HxV：90ºx60º；  ▲16.扬声器单元： LF:1\*10 英寸  HF:1\* 1.英寸；  17.箱体材料： 12mm中密度纤维板；  18.输入接口： 压缩接线柱；  19.吊挂点： 专用壁架；  20.支撑座： 音箱底部Φ35mm支撑座；  21.箱体尺寸(mm)：545(H) ×342(W)×295(D)；  22.重量kg： 11.0； | 3800 |
| 5 | 专业功放 | 个 | 3 | 功能描述：  1.采用高效率的开关电源和数字功放技术，是一款多功能音频功率放大器；  2.带两路有线话筒输入接口，两路无线话筒输入接口，三组线路输入接口，三组线路输出接口，两组功率输出接口；  3.话筒、线路的音量可独立调节并具有高低音两段均衡，有线话筒输入通道带可独立开关的+48V幻像电源；  4.本机带有蓝牙和USB播放功能，方便不同音乐节目的播放；  5.带有一键静音和RS232接口，可实现远程控制；  6.功放输出通道中L通道可独立调节输出大小。  技术参数：  1.带U盘播放（优先播放，格式MP3）和蓝牙播放，带LCD液晶显示屏，四路音源切换按键（带记忆功能），对线路1/线路2/线路3/（蓝牙/U盘）进行切换；  2.带2路有线话筒输入（6.35话筒口，+48V幻像电源可切换）、2路无线话筒输入（1路3.5三芯+1路USB，USB可用于2.4G无线话筒供电）、2组立体声线路输入（RCA\*4莲花接口）、1路线路平衡输入（凤凰接口）；  3.带2组立体声线路输出（RCA\*4莲花接口）、1路线路平衡输出（凤凰接口）；  4.带1路RS232控制接口、1路一键静音控制接口；  5.话筒和线路音量、高/低音独立可调，带功放L输出通道信号大小调节功能；  6.额定功率(RMS)：2×300W 8Ω,2×570W 4Ω；  7.总谐波失真：≤1%；  8.线路频率响应：20Hz～20KHz ±3dB，话筒频率响应：80Hz～16KHz ±3dB；  9.输入灵敏度：300±30mV线路，60±6mV有线话筒，200±20mV无线话筒；  10.信噪比：≥82dB；  11.线路高音提衰量（10KHz）：14dB±2dB，线路低音提衰量（100Hz）：14dB±2dB，话筒高音提衰量（10KHz）：14dB±2dB，话筒低音提衰量（100Hz）14dB±2dB；  12.整机高度：1U；  13.最大功率消耗：1450W；  14.额定电源电压：～220V/50Hz，电压适应范围：～180V-242V。 | 12000 |
| 6 | 一拖二无线麦克风（一手持一鹅颈） | 套 | 2 | 1.工业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外壳，支持底部或者侧面或者嵌  入等安装方式；  2.话筒集成红外对频模块,可实现拿起话筒即可自动连接；  3.具备机械锁,通过微信扫码或中控实现话筒管理； 4.可通过红外手势感应控制机械锁的开合,拿取话筒；  5.集成可选长度的鹅颈话筒,并具备单独的开关按钮；  6. 2路无线麦克风同时充电，即插即充，可支持手持和颈挂话筒；  7. 2路麦克风插槽周围一圈状态氛围灯；  8.具备智能语音提示功能,通过设置时间语音提醒下课后老师放回话筒；  9.对不关话筒的情况下可以自动断开内部电路并进行充电；  10.可根据充电指示灯判断充电情况；  11.能自动识别是否是充电电池，检测到非充电电池会自动断电保护；  12.接口：≥1路DC12V电源输入、≥1路RJ45口；  13.话筒采用手持式柱体形状设计，并具备防滚跌落设计；ABS+PC塑料材质，顶部为黑透红透红外材质；  14.话筒采用红外(波长900nm)及UHF无线射频双频技术，稳定可靠避免串频、断频问题；  15.内置拾音传感器：电容式驻极体音头，拾音清晰、距离远；同时具有3.5mm外接话筒接口，可外接头戴或领夹咪使用或传输其它音频文件；  16.整机仅有三个大按键从上到下，一键静音；  17.开机自动配对，成功及断开均有提示音，兼容同品牌接收设备；  18.多模式的呼吸灯状态指示，清晰掌握话筒使用状态；  19.内置陀螺仪芯片功能短时间不使用静止会自动进入休眠静音状态，拿起话筒则激活使用，无需操作再操作按键；长时间不使用话筒则会自动关机。  20.无线话筒具有后进前出模式功能，无需关闭使用中的话筒，强行切入使用；  21.电池工作时间≥7小时，采用通用性强可更换1节AA（3.7V）的可充电锂离子电池，背面为独立的可拆卸电池盖；  22.充电方式：支持两种充电方式，TYPE-C充电或选配底座充方式。话筒尾部采用三触点充电触点；  23.自动防啸叫算法，在保证拾音距离的同时有效抑制啸叫；  24.配备专属手提包，用于收纳话筒、头戴咪、充电线、U盘、手机等教学辅件。 | 6900 |
| 7 | 物联网控制终端 | 台 | 2 | 1.标准2U主机箱，铝合金面板，机架式结构，前置学红外码窗口、6路状态显示指示灯。模块化设计，内置控制管理模块、高清切换模块、VGA切换模块、电源管理模块、蓝牙话筒模块、智能音频切换模块、运维模块和网络交换机模块。对接融合高清视频直播模块、外置运维模块和环境管理模块。  ▲2. 3X2 VGA 切换，带宽400MHz，-3db，自带长线驱动器。  ▲3. 4X3HDMI切换，分辨率1920\*1080@60。内置音视频分离模块，支持移动终端高清视频推送功能。  4. 4X2 AUDIO，频响20Hz～20kHz +1/-3dB 。1路麦克风输入；内置HDMI音频输入功能。内置IP广播模块。  ▲5. 1路HDBT接口，输出混合信号到投影机，解码出HDMI+VGA+RS232+IR+USB+DC12V,方便安装和维护。  6. 4路红外控制，仿真存储128个单元，可自定义输出，红外载波范围10K-100KHz。  7. 5路可编程RS232控制功能，实现投影机、2路大屏和其他控制功能。  8. 2路电脑控制接口，可独立控制电脑开关机。  ▲9. 1路AP热点运维管理，可以无线连接外部运维模块管理和数据传输；2路USB2.0运维接口，实现电脑等设备的运维管理。  10. 6路I/O口，可连接IC卡和电子锁。报警管理和连接。  11. 内置5口交换机，外置3路网络接口，内置2路网络接口，以便给中控和IP广播使用。  ▲12. 7路电源管理，可以给电脑、投影机、系统、大屏供电和电动屏幕的控制。  13. 10路ID拨码开关设置，内置RS232代码，无需电脑软件就可以设置投影代码。  14. 1路USB3.0无线蓝牙话筒，实现本地话筒扩声和远程语音互动功能。  15. 需提供CQC认证证书、MTBF平均无故障运行不小于2万小时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360 |
| 8 | 液晶控制面板 | 台 | 2 | ▲1. ≥7英寸嵌入式液晶触摸面板，符合老师使用习惯，分辨率1024\*600，铝拉丝外观，斜度边框。内置可编程触屏、语音对讲模块、IC卡考勤模块等。采用集成式一体化设计，纯铝精工制造，杜绝塑料PVC材质面板。  2.采用ARM四核CPU，≥2G 内存，≥8G Flash闪存。组合处理能力1.2GHz的多线层多核处理器。  3.内置声音提醒功能，支持按键操作有声提醒功能。  4.支持网络、RS232、USB等接口编程和控制，支持远程编程、更新程序。多级页面触控，具有编程功能，支持用户按键、页面的编程功能。  5.可编程，高清显示，界面自定义功能，杜绝固定按键。按键支持2D、3D效果；支持文字显示全中文编程界面，方便操作。  6.内嵌式接口：≥2路RJ45接口、≥1路USB接口、≥2路RS232接口、≥1路DC12V电源接口。  7.可实现一键“上下课”联动控制，一键“同屏切换”功能，VGA、HDMI信号切换功能，音量控制功能和一键静音功能，投影机联动电动幕控制功能，大屏控制功能，电脑开关机功能，录播控制功能，广播控制功能，对讲控制功能，报警和环控功能等。  ▲8.支持故障报修语音互动对讲功能，内置麦克风，≥5W扬声器。  9.支持三种IC卡管理模式：刷卡开机、刷卡关机模式；放卡开机、拿卡关机模式；插卡开机、拔卡关机模式。二维码扫码开机方式，支持密码开机、支持人脸识别开机方式。 | 5960 |
| 9 | 集成电路 | 项 | 1 | 拆除旧电路、旧设备并搬运。设备布线施工，含六类网络线网线、电源线(铜线)、排插、辅材等材料费用及施工费用，设备搬运、安装、调试等费用 | 40000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合同签订发出之日起25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内。  ▲三、货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1. 项目验收根据招标文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结果以采购人认可的验收单据为准。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技术培训；  4.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日常维护、故障维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等工作。  5.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6.其他：设备采购包含设备基础及电气安装，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合格方可验收，项目采购产品的最终验收以采购人验收通过为准，验收合格后，项目采购产品移交采购人。项目验收合格后，需有一年的跟踪服务，设备仪器要有三年免费上门维修。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未尽事宜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货物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70%的尾款。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  ▲七、核心产品：**序号1云教室管理软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报价最低的竞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 |
|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表的第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 | | |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  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  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  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是/☑否。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组成**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连续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连续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竞争性谈判公告对应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9.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人情况介绍；  6.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3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7.1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6项。 |
| 谈判的顺序 |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
|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事业部  联系电话：0771-4305766  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十八层第二事业部  （2）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联系电话：0771-2029355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西路169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29号  联系电话：0771-2189091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160 1930 0170 843** |
| 34.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34.2 | 其他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关于相同品牌产品的问题：

（1）若超过一家的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标段）时使用相同品牌产品竞标，按如下方式认定竞标有效性：提供相同品牌的不同竞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本级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验收**

3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货物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7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6%）。

6.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

1.1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2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八、竞争性谈判公告对应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页码）

九、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竞争性谈判公告对应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页码）

八、配置清单…………………………………………………………………（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页码）

十一、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货物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货物参数 |
| 1 | ……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
| 2 | …… | … | 1 ……  2 ……  3 ……  …… | …… | … | 1 ……  2 ……  3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 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具体货物内容（规格型号） | 品牌（如有）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货物要求（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 | |
| 优惠及其它：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页码）

4.1成交通知书 …………………………………………………………………（页码）

4.2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响应函 ………………………………………………………………………（页码）

4.5响应报价表 …………………………………………………………………（页码）

4.6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名称： ；

1.2.1.2数量： ；

1.2.1.3质量：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交货产品数量 |  |
| 2 |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  |
| 4 |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
| 6 | 其他工作 |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